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食药监〔2018〕60号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8年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食品经营科，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监管所：

现将《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农村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我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整治，进一步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增强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农村厨师的管理，基本实现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全覆盖。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农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消除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组 长：侯俊雷 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熊金玉 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段智勇 二七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监管所全体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吕运叶任办公室主任，食品经营科具体负责办公室工作。

三、建立农村集体聚餐分类指导制度

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监管所要结合实际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分类指导制度。原则上，就餐人数在100人以下（含100人）的聚餐活动，由本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进行现场指导；就餐人数100至500人的，由所在镇（街道）、管委会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派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现场指导；就餐人数在500人以上（含500人）的，由所在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监管所进行现场指导。现场指导重点是检查农村聚餐厨师备案、体检、培训情况，农村聚餐厨师和帮厨人员岗前健康状况；检查聚餐活动及加工场所的周边环境、卫生条件、用水情况。督促指导举办者、承办者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不得有腐烂变质、“三无”、过期等食品，并索取对方购销凭据，以备查验；聚餐、加工场所不得有家禽家畜进入；厨房要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和冷藏设施；做好厨具餐具清洗消毒，加工用容器、工具做到生熟分开，原料与成品分开，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应烧熟煮透，采购外卖熟食在食用前应重新加热，检查是否违规使用亚硝酸盐；是否饮用劣质或来源不明的散装白酒；是否违规制作冷食类食品；是否存在备菜时间过长；从业人员是否未经体检上岗；是否超出加工制作能力承办群体性聚餐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监督落实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一是积极协调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食品

安全管理机构及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和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二是加强农村厨师管理，督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农村厨师备案登记工作，严格健康检查，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农村厨师公示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农村厨师备案登记、培训情况。三是结合工作实际，将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登记表、食品安全告知书、承诺书、现场指导表、指导登记表、厨师备案登记表、管理报表发放到位，以方便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和备案工作。四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展板，张贴宣传挂图，开展咨询活动，引导农村人民群众科学安全聚餐，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五是要认真研讨分析农村群体性聚餐的特点和风险点，列出群体性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对辖区内承办群体性聚餐的农庄、饭店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群体性聚餐监管档案，告知并监督整改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六是要加大对农村群体性聚餐较多的农庄、饭店，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的“家宴饭店”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五、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报告制度

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责任分工，规范报告、调查和处置程序，细化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承办者和协管员、信息员要

立即逐级上报，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各镇办、景区管委会食药监管所在做好职责范围内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积极配合卫计委、公安等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监管所要认真开展问题排查，切实摸清辖区农村餐饮食品安全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对个案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普遍现象积极研究治理措施，集中整改解决。要坚持依法行政，突出指导服务，注重规范化、痕迹化管理，实现工作全程留痕。要定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促进工作扎实开展，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要启动问责机制，严肃追究责任。

请各镇（办）及景区管委会食药监管所于2018年12月26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局食品经营科邮箱：eqspjyk@126.com，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以及构建长效机制情况，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明确今后的工作思路。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内容		数量
信息 员队 伍建 设	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人数	
	开展信息员培训次数	
	已培训信息员人数	
厨师 管理	已登记厨师人数	
	参加体检厨师人数	
	开展厨师培训次数	
	已培训厨师人数	
指导 情况	村级指导数	
	乡镇指导数	
	县级指导数	
隐患 排查 情况	取缔无证经营单位数量	
	查扣不合格食品原料	
	销毁问题食品	
	下达检查文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